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下午2: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陈锦石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98,931,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41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98,66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3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及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3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9 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2.律师姓名:尚世鸣、邓琳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8,669,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11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4%(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开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尚世鸣律师和邓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认为: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2:00在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弃权数
		同意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	反对数	弃权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1	发行规模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2	债券期限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4	发行方式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5	发行对象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8	承销方式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9	本次债券的转让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2.10	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798,910,86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241,800股	全体股东:99,9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0.0303%	全体股东:20,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0股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以予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尚世鸣
邓琳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两年,即2014年9月25日至2016年7月27日,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不少于6个月。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日,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海普瑞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5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提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7,956,128股将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股份,持有公司股份7,956,128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21,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2,421,853.7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择机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11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053、2015-055、2015-060、2015-063、2015-065、2015-068、2015-069、2015-073、2015-083、2015-088、2015-090、2015-093、2015-095、2015-097、2016-001、2016-002、2016-004)。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 1.交易对手方
- 由于深圳福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志夫将其所持有的深圳福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叶建明,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国和董应心,以及深圳福医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深七二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福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康家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三重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松祥、容少群、李旭升、赵贵斌、郑浩涛、孟庆海、岑波、黄少雄、骆飞、陈建华、王连清、刘贤能、叶建明、潘炳和谢永志。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收购标的为两家公司,由于深圳福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常完成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631H
- 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355,556.7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6-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幅度在90%-14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商价[2016]85号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5号)的规定,经请示国务院同意”,“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4.03分(含税)”,“降低后为每千瓦时0.3993元(含税,脱硫除杂全价)”,“未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上网电价由现行0.4376元/千瓦时调整为0.3993元/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智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7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2201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38720258

注册号:4403011069467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31号祥祥科技大厦五楼B1单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两家标的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福医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购买部分或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聘请德勤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相关工作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论证中,会计师已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预审计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为止。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备注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	全资	140	0.3993	含税脱硫除杂全价

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上网电价调整:

根据江西省能源监管部于2016年初预计的公司今年全年发电计划及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火电厂运行情况,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2016年营业收入20000万元左右。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6]85号)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公司近日发现网络上出现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的有关公司简介,主要内容涉及:公司进口液化气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前十名。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现澄清如下:

根据海关数据以及安迅思液化石油气进口数据和调研显示,公司近三年进口量排名蝉联全国第一,具体如下表:

年份	东华能源海关进口量(Mts)	当年全国进口总量	东华能源占比
2013年	767.07	4.211008	18.22%
2014年	1,060.66	7,101,384	14.79%
2015年	2,317,849	12,000,000	19.32%

根据2015年海关数据以及安迅思液化石油气进口数据和调研显示,在2015年中国液化石油气进口商排名中,东华能源以232万吨的进口量全国排名第一。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公告,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02.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原子公司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对子公司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降低了资金成本,并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了一定收益;参股公司本年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该利润尚未经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参股子公司本年处置相关资产取得一定投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参股公司本年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该利润尚未经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